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i)向僱員承授人授出13,197,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有條件向董事承授人授出4,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向各董事承授人授出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董事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7,697,700份，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i)向417名僱員承授人授出13,197,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向董事承授人授出4,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向各董事承授人授出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王寧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	1,500,000	0.29%
彭唯	執行董事、線上營運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	1,500,000	0.29%
劉冬	執行董事、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	1,500,000	0.29%
總計		<b>4,500,000</b>	<b>0.86%</b>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8.0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p>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基於下列計劃以2024年8月1日作為歸屬開始日期歸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0%授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歸屬。</li> <li>• 20%授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歸屬。</li> <li>• 20%授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週年日歸屬。</li> <li>• 20%授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五週年日歸屬。</li> </ul> <p>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均不少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p>

表現目標：

### **向董事承授人授出**

本公司已建立規範的績效考核評價體系，根據各董事承授人承擔的不同職務及職責，基於不同的指標矩陣，綜合評價董事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該等指標包括(i)彼等之業務貢獻，主要考慮滿足財務表現和主要經營指標的若干量化目標，及(ii)彼等之組織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效率、促進企業文化和人才管理等。以下載列各董事承授人的績效指標詳情。

<b>績效指標</b>	<b>權重</b>
<b>王寧</b>	
關鍵績效指標1: 本集團收入	25%
關鍵績效指標2: 本集團虧損的減少	25%
關鍵績效指標3: 我們平台上的每月活躍會員人數	20%
關鍵績效指標4: 本集團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存貨週轉率	10%
關鍵績效指標5: 提升組織能力，包括本集團對僱員及人才管理的培訓覆蓋	10%
關鍵績效指標6: 本公司品牌管理優化和其他戰略重點	10%

績效指標	權重
<b>彭唯</b>	
關鍵績效指標1: 線上付費內容分部的收入	30%
關鍵績效指標2: 線上付費內容分部的虧損減少	30%
關鍵績效指標3: 提升組織能力，特別是在本集團線上付費內容分部	15%
關鍵績效指標4: 我們平台上的每月活躍會員人數	15%
關鍵績效指標5: 本集團整體重點策略及計劃的實施	10%

<b>劉冬</b>	
關鍵績效指標1: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分部的收入	30%
關鍵績效指標2: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分部的虧損減少	30%
關鍵績效指標3: 提升組織能力，特別是在本集團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分部	15%
關鍵績效指標4: 本集團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存貨週轉率	15%
關鍵績效指標5: 本集團整體重點策略及計劃的實施	10%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董事承授人當期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是否達到表現目標。為使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相關董事承授人必須在各個歸屬期間內實現其績效考核結果為B級及B級以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制於董事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各授予信函所載的以上表現指標及其他規定(如有)。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要求董事承授人滿足計劃管理人釐定的表現評估中的指定門檻。

### **向僱員承授人授出**

向僱員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達成僱員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各授予信函所載的若干表現指標及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僱員承授人的個人年度表現。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要求僱員承授人滿足計劃管理人釐定的表現評估中的指定門檻。

回補機制：

倘：

- (i)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承授人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約定；(b)承授人因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被控罪、懲罰或定罪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約定；
- (ii)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承授人施加的不競爭責任，且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
- (iii)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
- (iv)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再適當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給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支付給承授人的實際售價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售價的現金金額；或(3)結合(1)及(2)。

財務資助：

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向僱員承授人及董事承授人授出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手段，以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b)透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獎勵承授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透過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提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包括僱員承授人及董事承授人）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於授出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為進一步受惠於長期激勵工具及平衡現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本集團透過增加長期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部分，同時維持現有現金付款水平，優化董事承授人的董事酬金組成。上述調整亦符合本集團以長期激勵為導向的薪酬政策，以及根據市場水平達致董事承授人各自的年度目標薪酬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承授人，彼等已就向董事承授人授出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可作為對董事承授人過往為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並鼓勵彼等進一步應用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以推動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各董事承授人均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承授人授出項下董事承授人的董事職位、服務年期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 (a) **王寧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14年創辦Keep並自2015年4月起為我們的董事。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 (b) **彭唯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線上營運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線上營運的副總裁。彭先生領導及管理Keep的線上平台事業部，包括內容及用戶管理。
- (c) **劉冬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7年9月起擔任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劉先生負責智能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包括智能設備）整體戰略及營運。

就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承授人，彼等已就該授出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董事承授人的職能、職責、職務重要性及人員資歷，以及其各自對本集團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對本集團抵禦近期宏觀經濟放緩所帶來的挑戰的能力；
- (b) 彼等的上述服務年期、貢獻及職責，彼等自本集團成立之初就與本集團一起成長；
- (c) 根據四年歸屬計劃，基於彼等的當前年度薪金及假設向董事承授人授出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彼等各自的年度薪酬水平以及各自的預期年度薪酬目標；
- (d) 本公司股份價格，及董事過去的薪酬（包括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e)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及
- (f) 向董事承授人授出是否足夠留住他們以便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經考慮上述，就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而言，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各董事承授人，彼等就批准向董事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向董事承授人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將向各董事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各董事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基本職責及責任；及(ii)向董事承授人授出的價值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4年5月21日，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獎勵股份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以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由於向各董事承授人（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將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向董事承授人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董事承授人、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各董事承授人，即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已放棄批准有關根據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向其本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向董事承授人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向董事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承授人，即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有權就合共103,572,09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0%）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須就向董事承授人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i)各董事承授人的身份及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放棄投票）的詳情，以及(ii)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彼等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該等股份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及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王寧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78,469,806	14.93%
	受控法團權益	8,909,312	1.69%
彭唯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621,480	2.02%
	受控法團權益	5,561,499	1.06%
劉冬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0.00%
	實益擁有人		
<b>總計</b>		<b>103,572,097</b>	<b>19.70%</b>

附註：

- (1) 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分別持有78,469,806股及8,909,312股股份，並各自由Arrow Factory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row Factory Limited由Starmap Trust控制，Starmap Trust為王寧先生控制的信託，王先生為其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寧先生(透過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87,379,11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彭唯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621,480股股份)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由Pacins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彭唯先生控制的信託所控制，而彭唯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唯先生被視為於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劉冬先生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劉冬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Bulldog Group Ltd於本公司持有額外權益，該公司持有5,561,499股股份，其中99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劉冬先生，並由Bulldog Group Ltd持有作為受限制股份(限制轉讓、投票及收益)，直至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獲達成為止。Bulldog Group Ltd由劉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完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Bulldog Group Ltd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此外，Futu Trustee Limited(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向本集團董事承授人及僱員承授人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就董事承授人作出的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ii)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發行Calorie Partner Limited持有的合共22,212,725股股份，須用於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提供資金，且本公司將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方式處理由該等股份提供資金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22,212,725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彼等各自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待完成歸屬計劃後，(a)授予董事承授人的4,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全部歸屬，於本公告日期將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86%，以及(b)授予僱員承授人的13,197,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全部歸屬，於本公告日期將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51%，且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透過上述已發行股份達成。並無新股份將發行，亦不會籌集與授出有關的資金。因此，授出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向董事承授人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共計33,906,499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且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2,500,000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

## 一般事項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授予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各自的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Keep Inc.，一家於2015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承授人，即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劉冬先生及彭唯先生

「僱員承授人」	指	本集團417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彼等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	指	於2024年5月2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i)向董事承授人有條件授出4,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向僱員承授人授出13,197,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各自或所有董事承授人及僱員承授人
「授出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向董事承授人授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向董事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2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緊接2023年7月12日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權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即52,567,199股股份)。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於採納日期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服務供應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所允許的相同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2,5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eep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